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以知悉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持續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將會為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引用之參考範圍，或出現呼吸道感染或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為確保流程暢順無阻，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備妥以供收集；
- (ii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為減少與會者間之互動，股東特別大會座位將獲安排以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距離；及
- (v) 將不會供應茶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方式將相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

徐 量(主席)

田 剛(執行董事)

黃冬林(非執行董事)

張建勳(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禹(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殷霖(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首都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按其將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及／或註冊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有助於本集團當下及未來之業務拓展及品牌建設，並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i)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使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將待聯交所確認後更改；及(ii)本公司之網址亦將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首都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於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由彼／彼等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本決議案生效或實施，以及辦理任何必要之存檔及／或註冊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鑒於持續之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第1至第2頁「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絕無意減少本公司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且出席人數及座位數量或會因應法例規定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